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在沙特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公司拟在沙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沙特投资的议案》，公司采取“软实力+轻资产”有偿服务模式，与投资人合作，通过资源获取、技术提供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协同和互补，在沙特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资源回收与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品牌提升和生产基地建设的合作。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内办理确认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及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随着合资公司成立后，后续开展具体项目将视项目的投资额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背景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进，清洁能源正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沙特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国家、全球投资强国和连接亚欧非三大洲的世界枢纽，境内港口连接多个国家和地区，石油资

源丰富，拥有广泛的能源客户群体，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可有效链接潜在市场。

卓越新能具有长期生物燃料（生物柴油、HVO、SAF）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应用建设的经验和优势。公司初步计划采取“软实力+轻资产”有偿服务模式，在沙特成立合资公司，由公司负责提供生产生物柴油、HVO、SAF 工程技术装备和建设的有偿服务，由合作伙伴提供全球废弃油脂资源收集技术经验和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投融资便利等，开展资源回收与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品牌提升和生产基地建设的合作。

## （二）投资规模

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持有 30% 股权，剩余股权可由一个或多个意向投资人共同持有。

## （三）拟合作开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国际废弃油脂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2. 推动沙特生物柴油、HVO、SAF 生产基地的建设落地；
3. 生物柴油的船燃调配与国际贸易业务。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投资的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

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通过战略合作和提供综合工程技术有偿服务方案的方式，实现公司软实力的输出和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实施。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为合资公司赋能的模式，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沙特合资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初步确定先成立合资公司，后续项目的具体执行细则、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为跨境投资项目，尚须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